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11  
5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 目 录

#### 章 次

#### 段 次    页 次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 E/CN.4/1992/L.10号文件和增编将载列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及各议程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号文件和增编。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1. 委员会在1992年2月17、19日和28日举行的第30、第33、第34和第48次会议上及3月3日、4日和5日举行的第53、第54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sup>2</sup>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1/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2/21和Add.1和Add.2)；
- 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2/22)；
-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分析报告(E/CN.4/1992/23)；
-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E/CN.4/1992/24)；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1991年10月7日至9日，巴黎)的报告 (E/CN.4/1992/43和Add.1和Add.2)；
-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第45/167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E/CN.4/1992/58)；
- 1992年2月1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73)；
-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1992/NGO/1)；
- 难民政策团体--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2/NGO/21)；

3.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sup>3</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30次)、孟加拉国(第30次)、巴西(第30次)、布隆迪(第33次)、中国(第30次)、古巴(第33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30次)、法国(第30次)、匈牙利(第30次)、意大利(第30次)、墨西哥(第30次)、荷兰(第30次)、尼日利亚(第30次)、俄罗斯联邦(第30次)、塞内加尔(第3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0次)、

美利坚合众国(第30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马耳他(第30次)、摩洛哥(第34次)、波兰(第34次)、土耳其(第34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4次)、国际慈善社(第3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0次)、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第30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4次)、国际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及平等责任联盟(第3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3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4次)、难民政策团体(第3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30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34次)、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第34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30次)。

6. 奥地利(第34次)、古巴(第34次)、日本(第34次)和菲律宾(第30次)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第30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7. 在1992年2月28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1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8.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3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8号决议。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中国、卢旺达和索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9号决议。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7，提案国

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0号决议。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48，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1号决议。

22. 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0，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巴拿马、索马里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智利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2号决议。

26. 在1992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项目11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27.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印度、莱索托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1号决议。

30.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2，提案

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

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2号决议。

34.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2/L.5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盟、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白俄罗斯、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耳他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3号决议。

37.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5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赞同”改为“欢迎”；

(b) 在执行部分第17段中，在“推广”前面加上“研究和”。

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56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

40.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决议通过以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4号决议。

4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海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行动”改为“恢复审议”；

(b) 在执行部分同一段中，在句末加上“同时考虑到就这一问题可能提出的进一步的建议。”

46. 鉴于奥地利代表所作的修正，印度代表撤回印度于1992年3月2日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4/1992/L.74的修正草案(E/CN.4/1992/L.87)，该修正案读为：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决定为了使成员国能够仔细研究这个问题，包括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提案，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47. 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 决议通过以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

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5号决议。

51.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7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肯尼亚、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和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2/L.79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6号决议。

55. 鉴于第1992/56号决议获得通过(见第51至54段),委员会决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1(第一章B节, E/CN.4/1992/2)不采取行动。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81,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57. 波兰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在“民防力量”前面加上“不属于正规执法机构的”;

(b) 加上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工作组”后面加上“在其职权范围内”。

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7号决议。

60. 1992年2月28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2/L.82):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读为: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对全世界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所受苦难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深感不安,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问题,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交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E/CN.4/1992/23);

2.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研究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3. 鼓励独立专家就与其任务有关各问题向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一切掌握有关资料的个人索取资料，并同下述机构进行磋商：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

4. 邀请独立专家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协助下，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进行其收集资料 and 与人协商的活动，确保考虑到所有地区的观点；

5.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已有的法律和机制，为加强执行这些法律机制而可另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现有文书未能充分涵盖的需要保护各点的他种处理方式；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专家编写其研究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8.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1. 在1992年3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决议草案E/CN.4/1992/L.82 的提案国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2/L.82/Rev.1)。阿根廷、丹麦、意大利和索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修订的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三段作了口头修正，在“资料”前面加上“意见和”。

63. 印度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4. 修订的决议草案被推迟审议。

65. 在1992年3月5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的审议。

66. 奥地利代表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研究”改为“请秘书长指派一位代表征求各国政府的建议和资料”；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独立专家就与其任务有关各问题与秘书长磋



- 商后”改为“秘书长”；
- (c) 在同一段中，“个人索取资料，并同下述机构进行磋商”改为“各区域有关这些问题的专家以及下述机构”；
  - (d) 另在同一段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面加上“国际移民组织”；
  - (e) 读为“邀请独立专家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协助下，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进行其收集资料 and 与人协商的活动，确保考虑到地区的观点；”的执行部分第4段予以删去；
  - (f) 读为“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的执行部分第8段也予以删去；
  - (g) 原执行部分第5、第6、第7和第9段重新编号为第4、第5、第6和第7段；
  - (h)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与该专家任务有关的主题”改为“该主题”；
  - (i)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中，“独立专家”改为“秘书长”；
  - (j)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支持专家”改为“协助”；“其”改为“这份”。

67. 孟加拉国、中国、冈比亚、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代表就经过进一步修订的修订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口头提议对经过进一步修订的修订决议草案 (E/CN.4/1992/L.82/Rev.1) 作修正，在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面加上“国际移民组织”。

69. 奥地利代表接受了委内瑞拉代表提议的修正。

7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关于经过进一步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2/L.82/Rev.1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

71.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 决议通过以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

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3号决议。